

备案号：4061—1999

HG/T 3643—1999

前 言

国内氯化石蜡-70 生产厂有很多家,并有部分产品出口创汇。由于各生产厂的企业标准在检验方法、项目设置和指标值上各不相同,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特制定本行业标准。

本标准在项目设置上没有设色度和密度,增设了筛余物和加热减量。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化工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罡、范秀莉、周艳玲、赵爱晖、陈兴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643—1999

氯化石蜡-70 Chlorinated paraffins-7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化石蜡-70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高碳蜡经氯化制得的氯化石蜡-70。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601—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neq ISO 6353-1:1982)
 GB/T 1250—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82—1992 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1409.3—1989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软化点的测定方法
 GB/T 11409.4—1989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加热减量的测定方法
 GB/T 11409.5—1989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筛余物的测定方法
 HG/T 3017—1988 氯化石蜡氯含量测定 汞量法
 HG/T 3018—1988 氯化石蜡热稳定指数的测定

3 要求

氯化石蜡-70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氯化石蜡-70 的技术要求

| 项 目 | 指 标 | |
|----------|----------|-----|
| | 一等品 | 合格品 |
| 外观 |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 |
| 氯含量, % | 68~72 | |
| 软化点, °C | ≥ 95 | 90 |
| 热稳定指数, % | ≤ 0.2 | 0.3 |
| 加热减量, % | ≤ 1.0 | |
| 筛余物, % | ≤ 0.02 | |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999-08-12 批准

2000-10-01 实施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测。

4.2 氯含量的测定

按 HG/T 3017 规定执行,其中 $c[\frac{1}{2} \text{Hg}(\text{NO}_3)_2 \cdot \text{H}_2\text{O}] = 0.025 \text{ mol/L}$,称样量为 $0.015 \text{ g} \sim 0.020 \text{ g}$,在燃烧样品时可在滤纸包样品的尾部滴加两滴乙二醇以助燃。

4.3 软化点的测定

按 GB/T 11409.3 规定执行。

4.4 热稳定指数的测定

按 HG/T 3018 规定执行。

4.5 加热减量的测定

按 GB/T 11409.4 规定执行,其中测定中调节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为 $(105 \pm 2)^\circ\text{C}$ 。

4.6 筛余物的测定

按 GB/T 11409.5—1989 中 2 干法规定执行,试验筛(GB/T 6003.1—1997),孔径 0.9 mm (20 目)。

5 检验规则

5.1 本产品以每包装一次均匀产品为一批。

5.2 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项进行检验,生产单位应保证出厂产品均符合本标准要求,并附有质量证明。

5.3 使用单位有权按本标准对所收到的氯化石蜡-70 产品进行检验。

5.4 每批取样袋数不少于总袋数的 5%,最低不得少于三袋,将取样器从袋口垂直插入,取出代表性样品,每袋取样不得少于 0.5 kg ,混匀用四分法取样,将不少于 0.5 kg 的样品迅速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带盖的磨口瓶中,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和取样日期,一瓶用于检验,一瓶保存备查。

5.5 保存备查的样品保存期内销为三个月,出口为六个月。

5.6 分析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规定执行,分析结果的判定按 GB/T 1250 规定执行。

5.7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检验,其结果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该批为不合格品。

5.8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6 标志、使用说明书

6.1 标志

标志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标准号、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商标及“怕湿”标志。

6.2 使用说明书

- a) 产品特点。
- b)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
- c) 品种、规格及要求。
- d) 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本产品采用两种包装规格: $(40 \pm 0.2) \text{ kg}$ 和 $(25 \pm 0.2) \text{ kg}$ 。

- 7.2 用内衬塑料薄膜的聚丙烯编织袋或复合纸袋包装,袋口用线绳缝严。
 - 7.3 运输装卸时,防止雨淋,不得受潮,轻拿轻放,勿使包装破损。
 - 7.4 本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库房或棚内,不应靠近热源、火源,防止日晒。
-